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33號

原告 黃泊諺(兼原告黃義豐之承受訴訟人)

黃泊鈞(兼原告黃義豐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國泰律師

複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

被告 總誠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

兼訴訟

代理人 李豪斌

參加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管禮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李豪斌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黃義豐已於民國114年3月16日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且其之繼承人為原告，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等承受原告黃義豐之訴訟（本院卷第17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上午10時52分許，駕駛
0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沿花
03 蓮縣新城鄉新興路（即臺9線公路）北上內側車道行駛，行
04 經新興路8號統冠聯合超級市場新城店前之路口處（即臺9線
05 公路170.7公里）時，未注意該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應
06 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以時速約94-98公里之
07 車速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適有訴外
08 人吳玉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同向外
09 側車道行駛在前，欲在上開路口左轉迴車，2車因而發生碰
10 撞，致吳玉嬌遂人車倒地，經送醫急救後，因全身多重鈍創
11 併多處骨折之傷害，延至同日12時18分許不治死亡。黃義豐
12 為吳玉嬌之配偶、原告黃泊諺、黃泊鈞為吳玉嬌之子，黃義
13 豐為吳玉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515元、喪葬費
14 用212,400元，受有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原告黃泊
15 諺、黃泊鈞各受有精神慰撫金200萬元之損害，原告3人並各
16 領取強制險667,177元、667,176元、667,174元。爰依侵權
17 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
18 院卷第51頁）：(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泊諺2,106,693元，及
19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泊鈞2,106,695
2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被告則以：被害人亦疏未注意該路段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
24 標線，機車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
25 左轉，逕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而未依規定採兩段式
26 左轉，2車因而發生碰撞，請參考鑑定意見書之肇事責任分
27 析，對於醫療費用不爭執、喪葬費用164,400元不爭執，爭
28 執納骨塔費用應僅支付吳玉嬌之部分，且便餐費用並非喪葬
29 費用之一部份，均應扣除，精神慰撫金過高，又系爭小貨車
30 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支出316,784元之修復費用，主張抵
31 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1.原告主張被告駕車肇致本件車禍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原
04 告為被害人之子、黃義豐為被害人之配偶等事實，業據原
05 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06 刑事庭113年度交訴字第23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核閱
07 無訛，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8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
10 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
11 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12 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行車速度，依速限
13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
14 下：一、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
15 安全，小心通過，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
16 2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道路交通標誌邊線
17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8 駕駛系爭小貨車行經花蓮縣新城鄉臺9線公路170.7公里處
19 之閃光黃燈路口時，未減速接近，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自
20 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間具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原告黃泊諺、黃泊鈞為吳玉嬌之子、黃義豐
22 為吳玉嬌之配偶，請求被告李豪斌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23 有據。

24 3.又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5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2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豪斌為被告總誠運輸有限公司之
27 受僱人且執行職務中，為兩造未爭執，是被告應連帶負擔
28 損害賠償責任。

29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30 1.黃義豐請求被害人醫療費用2,515元，為被告不爭執，應
31 予准許。

01 2.黃義豐請求喪葬費用212,400元，被告僅不爭執其中
02 164,400元，本院審酌其餘48,000元分別為非屬被害人之
03 納骨塔費用40,000元、喪儀期間之便餐費用8,000元，不
04 應由被告負擔賠償責任，故認僅164,400元為有理由。

05 3.按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
06 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
07 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
08 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
09 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0 判例意旨參照）。原告黃泊諺、黃泊鈞為吳玉嬌之子、黃
11 義豐為吳玉嬌之配偶，因被告之過失而使其等頓失至親，
12 永久無法再享天倫之樂，精神上自受有極大之痛苦，其請
13 求被告賠償精神上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被告之
14 肇事情節及過失程度，並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
15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其等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各以
16 100萬元為適當。

17 4.綜上，黃義豐得請求之金額為1,166,915元，原告各得請
18 求之1,000,000元。

19 (三)本件車禍事故雖係被告行經閃黃燈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
20 然吳玉嬌欲在上開路口左轉迴車，然其亦疏未注意該路段
21 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線，機車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
22 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逕自外側車道變換至內
23 側車道，而未依規定採兩段式左轉，且為無照駕駛，堪信吳
24 玉嬌亦有違反交通規則之嚴重情事，亦違反其注意義務，而
25 本件事故經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認吳玉嬌
26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內側車道劃有禁行機車標字閃光號
27 誌路口左轉迴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與被告李豪斌駕駛
28 系爭小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
29 全，反超速行駛，同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無照駕車，有違規
30 定）等情，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9至201
31 頁），本院審酌上情，認兩造應分別負擔5成之肇事責任比

01 例。從而，本件過失相抵後減輕被告5成之賠償責任，黃義
02 豐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83,458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03 償之金額各為500,000元。

04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5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6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黃義豐、原告自承已領
07 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保險金各667,177元、667,176元、
08 667,174元（附民卷第12頁），依上規定，原告所能請求之
09 損害賠償金額應再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從而，扣除該
10 保險金後，黃義豐與原告均無得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1 (五)被告固然主張抵銷抗辯，惟被告已無賠償義務，自無庸審酌
12 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
19 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20 之數額，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2 花蓮簡易庭法 官 邱韻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王郁軒